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Henco & Associates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

完成有關收購

HD GLOBAL LIMITED

之買賣協議

及

補充協議

董事謹此公佈，買賣協議所規定有關收購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達成。買賣協議將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完成，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

董事亦公佈，PAI(買方)、賣方與盧先生及胡博士(賣方之擔保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買賣協議若干條款。

謹請參閱本公司就賣方、PAI(買方)與盧先生及胡博士(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已定義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HD GLOBAL

董事謹此公佈，買賣協議所規定有關收購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達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將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完成，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

董事亦公佈，PAI(買方)、賣方與盧先生及胡博士(賣方之擔保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買賣協議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代價為4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以每股0.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25,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其中135,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盧先生或其代理人，而90,000,000股新股份則發行及配發予胡博士或其代理人。

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規定，賣方委任之中國律師行須發出有關註冊成立上海HD手續、其營運及物業法定業權之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海HD正式成立並合法存在。中國法律顧問更表示，上海HD、湖州HD及北京HD之成立手續及營運均合法、有效，且物業業權良好。且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之中國法律意見指出，HD Global尚欠上海HD原股東（「原上海HD股東」）2,000,000美元。原上海HD股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議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而有關款項為根據HD Global與原上海HD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所訂立之收購協議就收購上海HD全部資產而須付之款項。由於HD Global承擔上述2,000,000美元欠款時由賣方擁有，因此同意應由賣方承擔及向原上海HD股東支付。因此，PAI、賣方、盧先生及胡博士同意及訂立補充協議，規定由盧先生及胡博士負責向原上海HD股東支付2,000,000美元欠款，而PAI向胡博士或其代理人發行及配發第二批代價股份（定議見下文）之時間表將會修改。

根據補充協議，PAI、賣方與盧先生及胡博士同意修改買賣協議若干條款如下：

1. 盧先生及胡博士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不可撤回地向PAI承諾，自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盧先生及胡博士須向HD Global支付合共2,000,000美元，以便HD Global可履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由HD Global與原上海HD股東所訂立有關收購上海HD所有資產之收購協議向原上海HD股東付款（「注資承諾」）；
2. 按下述方式向賣方發行225,000,000股新股份：
 - (a) 其中135,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於收購完成時以每股0.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予盧先生或其代理人；及
 - (b) 其餘9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達成注資承諾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胡博士或其代理人。賣方須向PAI提供驗資報告以證明HD Global已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由HD Global與原上海HD股東所訂立收購協議支付收購上海HD資產之代價，才視為已履行注資承諾。
3. 倘若賣方未能在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履行注資承諾，則本公司毋須向胡博士或其代理人發行及配發第二批代價股份，而賣方無權向PAI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更改90,000,000股新股份之付款期外，該公佈所披露買賣協議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此外，各方亦確認在訂立補充協議前，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達成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分別相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及3.81%，而分別佔經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1%及3.48%。

代價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授權及批准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時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後，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佈日期及發行 代價股份前		收購完成時發行第一批 代價股份後但發行 第二批代價股份前		發行第一批代價 股份及第二批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1,563,122,215	66.15	1,563,122,215	62.57	1,563,122,215	60.40
盧先生或其代理人	—	—	135,000,000	5.41	135,000,000	5.21
胡博士或其代理人	—	—	—	—	90,000,000	3.48
公眾股東	799,974,015	33.85	799,974,015	32.02	799,974,015	30.91
	<u>2,363,096,230</u>	<u>100.00</u>	<u>2,498,096,230</u>	<u>100.00</u>	<u>2,588,096,23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禹銘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